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 1 号 18216 期

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 二、本产品说明书为相关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三、本产品适合于有、无投资经验者；
- 四、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参考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五、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认购后仅允许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金管家理财”钱潮系列 1 号 18216 期理财产品
	代码：CC18216
产品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是 C1092918000234， 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适合客户	经我行风险评估，评定该产品适合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普通零售客户及机构客户
产品风险等级	PR2 级，中低风险等级。本风险评级为我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产品预期收益率	产品持有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40%； （特别说明：该收益率为预期到期年化收益率，并非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向投资者保证或承诺支付的收益率，因政策、市场等风险，可能导致该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蒙受损失）
期限	91 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类型	封闭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发行机构及地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的所有营业网点（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地区）
发行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
认购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
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02 月 27 日
资金到账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
理财资产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率（年）	0.01%
认购起点金额	5 万元，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客户提前赎回权	如无特殊情况，客户无提前赎回权；但当银行理财投资资产比例超出了[-10%, 10%]的浮动区间，客户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银行提前终止权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金融政策等出现重大变化时，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收益计算方法	正常到期：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最终年化收益率×实际投资运作天数/365（遵循国内惯例，每个月投资运作天数均按实际天数计） 提前终止时：客户期末参考收益=投资本金×客户最终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实际投资运作天数为理财起始日（含）到理财到期日前一日止 实际存续天数为理财起始日（含）到理财提前终止日前一日止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认购期内仅允许认购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且认购期末日不允许撤单；该产品不具备质押功能；产品存续期间我行不提供对账单。

二、投资对象

1. 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作为管理人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回购、信托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具体投资比例参见下表：

资产	投资比例
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借款、银行间市场债券和交易所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债券回购、信托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90-100%
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0-1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计划。

2. 基础资产组合运作方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以获取预期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投资的金融资产中途出售或到期收回了现金流，投资者授权产品管理人对回收资金在投资范围内进行再投资。

3. 投资策略：该理财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的策略：在资产配置上主要投资流动性好，风险较小，收益稳健的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4 参与主体

投资管理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本说明书中出现的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理财计划任何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银行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支付给客户的为准）

理财计划本金与到期年化收益率测算

本理财产品设立时本产品项下的各类或拟配置的各类金融资产的投资比例和运行情况如下表：

资产配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期限	资产预计年化投资收益率
资产组合年化收益率	20000	100.00%	91 天	4.90%
产品托管费率	-	-	-	0.01%
产品管理费率	-	-	-	待最终投资收益情况确定(见下表)

本理财计划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中投资管理费跟理财投资收益挂钩，具体收益分配如下：

实际投资收益率 I	银行托管费 C	投资管理费 M	客户最终收益率 P
$I \leq 4.41\%$	$C=0.01\%$	$M=0$	$P \leq 4.40\%$
$4.41\% < I < 7.41\%$	$C=0.01\%$	$M=I-C-4.40\%$	$P = 4.40\%$
$I > 7.41\%$	$C=0.01\%$	$M=3.0\%+50\%(I-7.41\%)$	$P=4.40\%+50\%(I-7.41\%)$

(1) 计算公式：投资者理财收益=理财本金×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2) 计算示例：（以下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供参考，并不代表客户最后实际的投资收益）如果客户认购本期理财产品 10 万元，理财计划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40%时，则：10 万元理财收益=100000.00×4.40%×91÷365≈1096.99 元

在极端最不利的情况，投资收回款扣除理财资产托管费后收益为负收益，则此时客户本金部分将遭受损失。

四、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社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到本期理财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工作正常进行，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会导致客户本金和收益减少甚至损失的政策风险。

2. 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资产组合、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的各类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型信托产品以及其他货币市场类投资工具等。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为本理财计划不提供保本承诺。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用款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甚至本金会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本金保证类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行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4. 管理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和理财资产托管银行的管理能力，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可能导致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低于预期。

5.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本理财计划在存续期内，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本理财计划若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计划的实际理财期限将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变现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则客户面临产品延期、调整等风险。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历次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或**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风险控制

本产品拟投资的各项资产均由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严格参照自营业标准进行独立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审批准入及后续管理，产品存续期间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紧密跟踪资产组合的运作情况，并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和调整资产组合中持有到期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和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从而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与之相关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

六、信息披露

1. 投资者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站（www.zjtlcb.com）、各营业网点或致电我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347）获知产品信息。

2.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 2 个工作日，在我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七、特别提示

1. 投资者签署《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做出以下承诺：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其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投资者同意签署《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权在认购期届满日，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的账户中扣收投资者认购本金。

客户签字：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 天
产品风险评级	PR2
目标客户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请在您对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前□内打“√”：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进行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重要提示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甚至客户的本金会损失。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本行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1. 个人客户在本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本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理财卡、储蓄卡或活期存折等）作为交易账户，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机构客户在本行网点购买理财产品，需持在本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作为交易介质（不允许使用临时账户、贷转存一般存款账户或专用账户）。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需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机构预留印鉴；授权其代理人办理时，除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在开户行对公柜台办理。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须遵从本行相关规定。

2. 您在首次购买本行理财产品前，需在本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出评估有效期或在有效期内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请您主动在本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风险评估结果按风险承受能力从弱到强分为5级：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请您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提前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提前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本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所适用的客户群体具体说明如下表（**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目标客户
PR1 级	很低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2 级	中低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客户
PR3 级	中等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4 级	中高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PR5 级	高	经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客户

3. 我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产品信息，请您仔细阅读。

4. 我们的联系方式是：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网址：<http://www.zjtlcb.com>

投诉及咨询热线：95347

手机银行地址：wap.zjtlcb.com

5. 如您对本理财产品和我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95347 客户服务电话以及互联网 www.zjtlcb.com 进行反映，我们将予以受理。